

证券代码:300700

证券简称:岱勒新材

公告编号: 2025-057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9月8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9月8日9:15至15:00。

2、会议地点: 长沙高新开发区环联路108号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段志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6人，代表股份183,928,1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总数，下同）的47.35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30,934,4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1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8人，代表股份52,993,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444%。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89人，代表股份32,301,6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6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03,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8%；反对13,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77,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8%；反对13,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03,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8%；反对13,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77,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8%；反对13,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03,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8%；反对13,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77,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8%；反对13,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03,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8%；反对13,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77,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8%；反对13,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01,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反对15,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75,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7%；反对15,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2%；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03,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7%；反对13,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0,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77,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3%；反对13,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弃权10,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03,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6%；

反对13,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10,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76,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5%；反对13,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0%；弃权10,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03,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7%；反对13,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0,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77,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3%；反对13,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弃权10,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05,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反对13,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78,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5%；反对13,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903,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6%；反对13,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10,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76,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5%；反对13,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0%；弃权10,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